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湘潭市深入推进产业强市 “千百十”工程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 “三改一扩”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**潭政办发〔2023〕19号**

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和湘潭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锚定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，推动制造业企业高端化发展、智能化升级、绿色化转型，促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，落实落细《湘潭市工业企业实施“三改一扩”促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5年）》（潭政办发〔2023〕14号），制定如下政策。

　**一、支持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。**对实施“三改一扩”项目建设的制造业企业，有新建工业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用房的，按照《湘潭市工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奖励实施办法》给予奖励，在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竣工，并且提交资料通过审核后，一次性兑现全部奖励资金。(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: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。以下各项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，不再列出)

　　**二、强化工业项目用地保障。**对达到规定投资强度、税收贡献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，优先保障其“三改一扩”项目及引进上下游企业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。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“三改一扩”项目，按照新型产业用地方式供应土地。鼓励企业节约集约利用自有工业用地，在符合规划、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，提高现有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，不再增收土地价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）

　　**三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**同步将“三改一扩”项目企业融资需求推送到各类金融机构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“三改一扩”项目企业的信贷投放，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加强对“三改一扩”项目企业投资。（牵头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人民银行市分行）

　　**四、强化用电用能保障。**优先将“三改一扩”项目企业（高能耗企业除外）纳入重点电力保供制造业企业名单，协调电力公司全力保障“三改一扩”项目用电需求。加强“三改一扩”项目企业燃气供应保障，协调燃气公司全力保障项目用气需求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委；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国网湘潭供电公司、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）

　　**五、加强用人保障。**针对“三改一扩”项目的用人需求，定期组织举办企业人才招聘会，搭建企业与高等院校、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供需对接平台，助力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招聘。围绕用人需求较大、专业性较强的企业，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到市内相关高等院校、中职学校开展“一对一”对接，举办专场人才招聘会。鼓励学校与企业开展合作，优化和调整学科、专业设置，通过共建实训基地、企业冠名班等形式，加快培养专业技术人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教育局）

　　**六、加快项目审批服务。**有行政审批服务职能的园区及市级行政审批、发改、自然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聚焦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，在依法依规审查审批的前提下，提前介入、延伸服务，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为“三改一扩”项目打造“一站式”审批服务，全力加快项目审批速度，加快“三改一扩”项目开工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行政审批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　　**七、支持企业申报国省项目资金和科技平台。**同等条件下，积极推荐“三改一扩”项目企业申报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、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、市产业强市“千百十”工程资金等各类国省市项目资金支持，积极推荐申报重点实验室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等国省各类创新平台，积极推荐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智能制造工厂、绿色工厂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工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　**八、加强项目周边环境维护。**改善“三改一扩”项目周边交通环境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，切实保障“三改一扩”项目“七通一平”（即道路通、给水通、排水通、电力通、网络通、燃气通、公共交通通和平整土地）等配套建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；责任单位：市城管执法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国网湘潭供电公司、市通管办）。做好项目施工环境维护工作，及时处理周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建设有序推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）

　　本政策与我市其他同类政策（包含“一事一议”“一企一策”等奖励）重复的，按照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原则执行。国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　　本政策自2023年10月1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3年。